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9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平定开”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平定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蔡炜磊
联系电话：021-38969675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即2026年10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平定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平定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蔡炜磊
联系电话：021-38969675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张予轩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39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占比16.032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汉发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将工商期限延长5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109号、2016-112号、2025-043号公告。现将汉发基金本次延期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运营情况

（一）汉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13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明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M8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00	69.00%	150	0.60%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50%	6,000	24.05%
	厦门钰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75%	3,000	12.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汇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38%	2,700	10.82%
	张卫	2,000	2.50%	2,000	8.0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0%	2,000	8.02%
	天津正和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	1,000	4.01%
	陆蕾	1,000	1.25%	1,000	4.01%
	吴伟忠	1,000	1.25%	1,000	4.01%
	戴智慧	1,000	1.25%	1,000	4.01%
	青岛广富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北京恰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3%	500	2.00%
	安志强	100	0.13%	1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24,950	100.00%

（二）汉发基金运营情况

汉发基金设立后主要投资创业企业。已累计投资3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24,1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项目中有1个项目实现退出，2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累计分配金额为9,939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和资管公司收到退出款累计1,593.42万元。

三、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汉发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到期。结合目前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项目退出计划，剩余2个项目正处于上市筹划或转板申报阶段。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拟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2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汉发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争取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汉发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1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60亿股的1.67%。紫金财险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人民币。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220万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紫金财险该笔现金分红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紫金财险股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现金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清算注销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商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中天商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中天商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中天商管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中天商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8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537,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和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37,493股，发行价格为58.01元/股，新增股份于2026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0,802,721股增加至843,340,214股。

2026年7月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43,340,214股增加至847,731,658股。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847,731,6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763,278,15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0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84,453,50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82,537,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6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2,537,493股，将于2026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8名，分别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钟利波、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兆琪、王子源、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537,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6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8名，涉及270个证券账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585,761	2,585,761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江苏银行－华鑫证券鑫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3,377	2,413,377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个证券账户	3,792,449	3,792,449
4	UBS AG	UBS AG	3,189,105	3,189,105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445,957	3,445,957
6	钟利波	钟利波	3,792,449	3,792,449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77	2,413,377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证券账户	6,136,872	6,136,872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8,640	1,918,640
10	魏兆琪	魏兆琪	5,171,522	5,171,522
11	王子源	王子源	12,066,885	12,066,885
1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413,377	2,413,377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太湖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1个证券账户	3,206,343	3,206,343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4个证券账户	3,480,434	3,480,434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ESG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个证券账户	2,413,377	2,413,37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8个证券账户	9,615,583	9,615,583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87个证券账户	12,066,885	12,066,885
18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5,100	2,415,100
合计			82,537,493	82,537,493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453,504	9.96	-82,537,493	1,916,011	0.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16,011	0.23	-	1,916,011	0.23
首发后限售股	82,537,493	9.74	-82,537,49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278,154	90.04	+82,537,493	845,815,647	99.77
合计	847,731,658	100.00	-	847,731,658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6年9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4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3.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5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明确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责边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合规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修订《神州高铁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光伏发电项目中选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能源局（以下简称“红河州能源局”）相关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芦柴冲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马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新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岩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中选企业，以上4个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总容量为32万千瓦。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的中选为公司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构建云南区域风光水清洁能源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加快产业升级，推动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效益化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按照红河州能源局及中选通知书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投资立项等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在未来推进进度、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陈军	董事	2026年9月28日	2027年1月1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